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179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

金山支行。

被执行人：王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16民初1268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 名下、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石北路6800弄2210号504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